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4/889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导言

- 1. 大会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2. 第五委员会1989年12月18日第5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4/83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44/874)。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5/44/L. 14

- 3. 主席在1989年12月18日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4/L.14。
 -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6段)。
- 5.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 89-33327

c. 5/44/SR. 58).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以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 9 8 8 年 8 月 9 日第 6 1 9 (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和以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决议是 1 9 8 9 年 9 月 2 9 日第 6 4 2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88年8月17日第42/233号决议及其后的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 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

¹ A/44/835.

² A/44/874.

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 E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 现金或实物,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应某些会员国的要求而表示的意见, '它们要求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提出的标准, 改变它们在现行" b"、" c"和" d"会员国小组中的位置,

-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 2. 决定将第43/230号决议授权的从1989年2月9日至1990年2月8日的期限延长至1990年3月31日止;
- 3. 还决定把按照第43/230号决议第4段对1989年2月9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大会授权和分配数的毛额61 678 175美元(净额60 929 016美元)划拨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 4 · 又决定把按照第 43/230 号决议第 4 段对 1 9 8 9 年 1 0 月 1 日至 1990年 3月 31日期间大会 授权和分配的毛额 34 153 825 美元 (净额 33 738 984 美元)划拨给特别帐户;

³ 见A/C.5/44/SR.43和45—49。

-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其第642(198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承付的实际款额下,承付军事观察团从1990年4月1日至1990年9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6401330美元(净额6237333美元);
- 6. 还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9月30日以后,即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承付的实际款额下,承付军事观察团从1990年10月1日至1991年3月31日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068000美元(净额6904000美元);
- 7.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安排,将上文第5和第6段所指款项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3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提出的会员国小组组成共同分摊,并根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a"、"b"、"c"、"d"四个会员国小组组成的决定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
- 8. 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最初两个任务期即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9月30日的拨款,视为一个财务时期管理;
- 9. 并决定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时期应为十二个月,自一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自1989年10月1日起生效,但必须经安全理事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 10. 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1988年8月9日成立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000万美元记入会员国帐下,列

^{*} 见第43/223号决议。

为各国在安全理事会所可能核可的 1 9 9 0 年 3 月 3 1 日之后十二个月任务期间的分摊额;

- 11. 并决定未支配余额中其余 10 117 762 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中,但须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19 9 0年4月1日至9月30日任务期间将授权承付的数额的审查,审查时考虑到关于1989年10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期间所收到的分摊捐款的情况;
- 12. 请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提供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现款、可兑换货币或随时可使用货币以及物品和服务;
-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高效率和最经济办法来管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